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0604破32号之三

申请人：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5月12日向本院提交关于确认《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申请。

本院查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罗嘉宝、崔中豪。李红军于2017年8月1日向本院申请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7年10月31日，本院作出(2017)粤0604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李红军对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4月27日，本院裁定确认管理人编制的《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确认总普通债权404085129.11元、总优先债权273177347.08元，债权总金额677262476.19元。2020年4月28日，本院裁定宣告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确认《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申请，称基于涉案房产小业主居住权与抵押权的冲突，在法院确认抵押权人的优先权后，通过涂销抵押后办理房产分证，然后再通过继续履行合同或拍卖等方式处置破产财产。

本院认为，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通过先确认抵押债权人的优先权后，将涉案房产涂销抵押后由大证分证后再根据不同情形灵活处置破产财产，既保护了抵押债权人的利益，也保护了购房人等小业主的生存权利益。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也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本院予以认可，并由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陈 晓 明

审 判 员 苏 毅 清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玉 玲